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約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03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37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約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增列「被告黃約翰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之能力，竟不思依憑己力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危害社會治安。又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吳宣琳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所受之損害。念及被告係以徒手方式行竊，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告犯本案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犯後態度，暨其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新臺幣5,000元，雖未扣案，惟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
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程序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立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0315號

被 告 黃約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約翰為吳宣琳所經營之一吉到家有限公司雇用之臨時工，於民國114年8月29日13時30分許，由上開公司之員工張毓景帶領黃約翰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進行搬運工作，詎黃約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30分許前某時，趁張毓景在上址2樓工作之機會，徒手竊取張毓景所收取放在上址1樓貨車後座椅背之公司貨款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後離去。嗣張毓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宣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約翰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竊取財物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僅竊得現金1,500元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宣琳於警詢時之指訴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張毓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竊取現金5,000元之事實。
	證人即告訴人吳宣琳所提出向客戶確認貨款之LINE對話紀錄	
4	員警職務報告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5 檢 察 官 張聖傳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8 書 記 官 劉育維